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0號

原告 劉瑞國

被告 曹志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57萬元，及自民國111年3月16日起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說明，原告請求之利息應自111年3月16日起計算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1月12日止共計22萬2,16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157萬元×年息5%×(2+303/365)=22萬2,16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79萬2,166元【計算式：157萬元+22萬2,166元=179萬2,16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,5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